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茂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晟茂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麗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松竹分行	114年3月20日	340,620元	LD0945746	